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930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5505
電子信箱：A1110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5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近期本署發現民眾持偽、變造之處方箋，意圖領取管制藥品，請貴會轉知會員，務必依規定確實核對就醫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旨揭案件係有多位民眾持偽、變造之彩色影印處方箋，且未出示健保卡，或辯稱健保卡遺失，以提供郵局補辦之證明，或佐以出國機票，至特約藥局一次領取多個月管制藥品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特約藥局適用）第5條、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，保險對象至特約藥局應繳驗健保卡及繳交特約醫院、診所交付之門診處方。特約藥局於受理調劑時，應核對其健保卡及處方箋暨查核處方效期、醫師簽章等資料無誤後，始予調劑給藥。特約藥局如未依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，予以違規記點及追扣。
- 三、承上，特約藥局為避免民眾持偽造處方箋不實領藥之情事，應核對領藥者之健保卡及處方箋上所載之姓名資料，並於處方調劑前，先透過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確認處方用藥歷程、開立院所等資訊，或洽原處方院所，留意民眾是否已領取藥品，避免重複調劑，如為管制藥品時，務必確



實依規定查驗，經發現旨揭異常行為，可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反映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合理使用管制藥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內特約藥局配合辦理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

署長李伯璋

